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9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提出的要求进行改正，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并深入分析，查找具体原因，并组织了全体董监高及有关部门培训学习。公司严格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整改措施，以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管理、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水平，以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 一、整改工作安排

为快速响应《决定书》的整改要求，公司及时将《决定书》下发至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使其全面知悉《决定书》所述内容，有效强化、提升公司合规运作意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并深入分析，并针对涉及的相关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

##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

### 问题 1、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

公司未按规定对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与中山北大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第四十八的规定。

### 问题 2、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

公司 2021 年年报显示，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同比下降 58.83%。你公司未能根据行业情况和历史回款情况审慎预计减值损失及其对 2021 年净利润变动幅度的影响，导致未按规定披露 2021 年业绩预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 三、具体整改安排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整改安排如下：

### 1、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基础材料，公司内部组织进行了规范运作培训与监管政策学习。在此基础上，一方面，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邀请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包括庄重、庄展诺、曾凡伟在内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关联方的识别、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相关违规案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点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及违规案例警示等课题，强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合规意识；另一方面，公司计划持续整理监管规则变化与警示案例，以

学习材料形式定期公布，以汲取警示案例教训的方式督促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保持警惕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2、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强化关联方识别**

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的信息报送意识，严格执行关联方报送确认机制。

(1) 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十九次董事会、监事会，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与中山北大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

(2) 持续督导机构专项检查。在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及时通知持续督导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展开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就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关联关系识别过程等提出了建议，并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严格根据《现场检查报告》的要求进行补充整改，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3) 建立关联方清单。公司建立完整的关联方和密切关系方清单并及时更新，清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承接项目、进行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时，应对合作方或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进行完整的穿透识别，相关负责人应仔细查阅上述清单，准确识别关联方及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关联方存在密切关系的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关联交易违规。

## **3、提升会计核算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财务会计基础，从制度建设、财务监督与内控检查、信息沟通等角度提升会计核算水平。首先，公司结合实际，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从会计核算、资金管控、内控管理、成本管理等方面不断修订完善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其次，加强专项检查力度和频率，及时发现问题，查缺补漏，立行立改，提

升会计信息质量；最后，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充分获取信息以准确反映业务实质，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4、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已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开展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为杜绝相关情形再次发生，公司将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培训，增强其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